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11

安康市中心医院

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31

第五章 商务要求.....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GK-11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2,1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2.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区域覆盖安康市。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006369888、0512-58188039。（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联系方式：0915-3284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006369888、0512-58188039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6-ZGK-111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预算金额	2,1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70 万元/年）
8	合同履行期	1.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2.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9	付款方式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器具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检测费用结算超过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按实际台件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检测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三个月内支付发票款项的 80%，完成年度质控服务后支付剩余 20%。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含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区域覆盖安康市。 9.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6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核心产品	/
18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止
21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2	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勘查。
23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两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

2.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

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全院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项目，3 年；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为 2,100,000.00 元（70 万元/年）；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2.2.合同履行期：1.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2.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内容

（5）商务要求

（6）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1.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4.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20.2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3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3.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 “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之 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3.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

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 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3.3.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3.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23.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情形		
7	合同文本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6.2.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付款方式、服务期、检测工期、质保期、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验收。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	总分值 100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1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②医用设备计量器具登记；③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实施方案；④非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实施方案；⑤协助采购人建立完整计量管理台账实施方案。 共 5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分
项目（检测/校准）覆盖率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检测计量设备清单和检测设备的资质证明材料；检测资质覆盖本项目计量检测设备清单总数的 50%计 4 分，每增加 5%加 1.5 分（不足 5%不加分），最高计 10 分(须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顺序，标注说明检测项目对应资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号及名称）的依据，未按要求标注对应资质依据的，该部分不计分。)	客观分
检验质量保证	15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验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明确清晰的质量保证措施；②检测进度计划保障措	主观分

措施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施；③按期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保障措施；④质量监督检查制度；⑤成果资料管理及移交制度。 共 5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应急保障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对紧急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②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流程。 共 2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 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分
服务时效	10 分	应急检测人员、设备接到甲方通知后到场检测的服务时效 （1）应急检测人员、设备到场检测服务时间≤2 小时，得 10 分； （2）2 小时＜应急检测人员、设备到场检测服务时间≤6 小时，得 5 分； （3）6 小时＜应急检测人员、设备到场检测服务时间≤24 小时，得 1 分。 （4）应急检测人员、设备到场检测服务时间大于 24 小时本项不得分； 备注：1.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校准、应急检测服务相匹配的计量标准器具、固定办公及检测场所、专业技术人员、配套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证明应急检测人员、设备到场检测	客观分

		服务响应时效，须提供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固定办公及检测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提供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可正常开展本项目应急检测业务的作业场地权属证明，或合法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文件应载明场地详细地址，并附场地可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相关情况说明，佐证场地可支撑本项目应急检测实施（自有产权、合法租赁场地均可接受）；③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在职应急检测人员社保缴纳凭证（清晰可查）。 2.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佐证材料、材料缺失、材料虚假无效或无法核验的，本评分项整体不得分，不再核算响应时效得分。（提供检测机构本单位实验室及人员到达甲方现场检测的交通时间方案，证明到场检测时间）	
人员配置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人员组织架构；②工作职责划分。 共 2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 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分
人员证书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每提供 1 名有效证书得 1.5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备注：1. 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须提供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注册范围覆盖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材料不全的，该人员不计分。	客观分
服务承	10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书面服务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客观分

诺		①检测过程承诺：承诺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障检测流程合规、原始记录完整、现场作业安全。（2 分） ②检测结果承诺：承诺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结果客观可追溯，明确检测异议处理机制，对出具的检测结论承担相应责任。（2 分） ③接受采购人考核、监督及管理：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不定期检查与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2 分） ④定期进行服务调研及满意度评价：承诺定期开展服务回访调研，开展服务满意度评价，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持续优化服务。（2 分） ⑤突发应急情况人员补充的承诺：建立应急人员储备机制，发生突发情况时，及时补充人员，保障项目服务连续开展。（2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材料，每提供一个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2 分，仅复制标题无实质内容或未提供该条承诺的，该条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客观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邮箱：769697590@qq.com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采购政策

33.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③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④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⑥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

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九、其他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

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总体要求

对全院输液泵、注射泵等112种计量器具（5361台次）进行计量检测并对影像类、急救类、生命支持类、高压灭菌类设备进行周期质控检测（一年不少于两次质控检测服务）。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次招三年，限价70万元/年。检测费用结算方法：检测费用按年支付，检测费以中标价为上限，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不超过中标价的按实际价格结算。

1.1、计量检测服务要求

1.现场校准/检测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校准/检测情况，对合格设备张贴绿色校准/检测计量标识（标识基材与印刷层耐候耐用：常温室内常规设备使用环境下，完整附着、字迹清晰、底色无褪色、标识无起翘剥落有效期≥1年；耐摩擦性能：干摩擦≥100次，图案文字无模糊残缺：防水性能：浸泡30min，标识不脱胶、油墨不晕染、底色不发白，晾干后外观及识别性无衰减。外观属性：统一标准绿色计量合格标识，印刷图案、合格字样、校准信息栏完整规范）。

2.提供专业的计量器具管理系统供医院使用（系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检定/校准时间、周期、有效期、使用/检测地点、电子证书）。帮助医院加强信息化管理，对医用计量设备建立计量档案，随时更新检测数据，做到各科室信息共享，协助职能科室进行所有计量设备档案建立和管理。管理系统具备数据导出功能且提供数据导出服务。

3.除计量检测以外，定期为医院大型影像类放射设备：DR/CT/DSA；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注射泵、输液泵、多参数监护仪、除颤仪、高频电刀、血液透析机、婴儿暖箱、呼吸机、麻醉机；高压灭菌类：高压灭菌锅等设备根据对应的PE（风险指数）开展周期质控检测（一年不少于两次质控检测服务）。

4.国家强检计量器具为医院协调法定计量机构做计量校准/检测并协助医院完成强检平台申报。

5.检测费用按年支付，检测费以中标价为上限，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不超过中标价的按实际价格结算。

1.2、质控服务要求

质控项目：

1.大型影像类放射设备：DR/CR/CT；

2.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输液泵、注射泵、多参数监护仪、除颤仪、高频电刀、血液透析机、婴儿培养箱、呼吸机、麻醉机；

3.高压灭菌类设备

根据对应的 PE（风险指数）开展对应的周期检测，具体检测方案见附表一。

医疗设备质控框架

质控检测（包括大型放射设备、生命支持类、高压类医疗设备）。

1.周期巡检，不少于 2 次/年，具体内容、项目、依据如上所述。

2.根据不同设备在医院质控管理的要求设定巡检计划，合理分配时间、人员设备，提前协调设备使用科室的检测时间。

3.编制电子版巡检记录表。

4.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

5.如出现设备检测数据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及时协助调修工作；调修完成再次进行检测工作。

6.维修后质量检测工作，在原有维修流程中加入质量控制检测步骤，确保维修后设备的安全有效；安装验收环节，增加质量检测步骤，在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出厂标准后验收；

7.填写电子版巡检记录。

8.出具检测报告。

9.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对厂家、型号、使用年限、保养维护情况、使用频率等参数进行分析，提供相关技术统计数据给医院参考使用。

附表一：质控计划时间

一、拟从 3 月份开始计算，需进行 4 次/年（具体根据 PE 指数确认检测次数：生命支持类中超高风险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 4 次/年；高风险和中风险血透机、DR、CT、MRI 、婴儿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 2 次/年。

第一次：3 月 15 日到 3 月 30 日

第二次：6 月 15 日到 6 月 30 日

第三次：9 月 15 日到 9 月 30 日

第四次：12 月 15 日到 12 月 30 日

二、人员安排

具备相关检测资质人员（质控培训证或检定员证）10 人/次，每个项目 2-3 人。院方可以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参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相关质控技术提升和培训。

三、开展项目名称及台件

设备名称	监护仪	注射泵	输液泵	血液透析机	呼吸机	除颤仪	婴儿培养箱	高频电刀	麻醉机	高压灭菌锅	影像类放射设备
检测频率	2	2	2	2	2	4	2	4	2	2	1
检测台数											
检测异常台数											
合格率											

四、质控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参照规范
1	呼吸机、麻醉机	外观检查		WS/T655-2019,WS/T656-2019
		基本功能检查	开机自检功能	
			各类按键调节功能	
			各个模式下的通气状况	

			通气参数性能测试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气路压力/下限报警	
			每分钟气量高/低报警	
			窒息报警	
			呼吸回路脱落报警	
			电源报警	
			气源报警	
			麻醉气体浓度	
2	多参数监护仪	外观及配件检查		WS/T659-2019
		各类按键调试和参数设置检查		
		性能测试（JJG1163）		
		安全报警功能测试		
3	输液泵、注射泵	外观检查		WS/T657-2019
		按键检测		
		性能检测(JJF1259)		
		报警功能测试		
		电源切换功能		
		其他功能测试		
4	除颤仪	外观检查		WS/T 603-2018)
		按键测试		
		性能测试(JJF1149）		
		报警功能测试		
5	婴儿培养箱	外观检查		
		按键测试		
		性能测试(JJF1260)		
		报警功能检测		
6	高压灭菌锅	外观检查		
		温度准确性测试(JJF1308)		

		压力准确性测试	
		计时功能测试	
7	高频电刀	外观检查	WS/T 602-2018
		按键测试	
		性能测试（JJF 1217）	
		报警测试	
8	血液透析机	检测项目	
		外观检测	
		按键检测	
		性能检测（JJF1353）	
		报警测试	
9	医用电气设备	医疗设备外壳漏电流	GB9706
		医疗设备患者漏电流	
		接地电阻	
大型放射设备			
10	普通放射类设备（普通X光机、DR、CR、胃肠机、牙科X射线机、乳腺机、碎石机）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普通X光机、胃肠机、碎石机：WS 76—2017、DR：WS 521-2017、CR：WS 520-2017、牙科X射线机：WS 581-2017、乳腺机：WS 522-2017、WS 530-2017
		状态检测	
		稳定性检测	
		防护检测 GBZ 130-2013	
	医用诊断CT机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GB 17589-2011、WS 519-2019
		状态检测	
		稳定性检测	
		防护检测 GBZ 165-2012	

	数字减影设备（DSA）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GB-T19042.3-2005，GBZ 130-2013
		状态检测	
		稳定性检测	
		防护检测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验收检测	GB 15213-2016、GB-T 19046-2013
		状态检测、稳定性检测：	
		剂量监测	
		线性	
		均整度、稳定性、对称性	
		等中心的指示	
		防护检测 GBZ 126-201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WS/T 263-2006
		状态检测	

1.3、计量器具检测周期及检测依据

序号	器具名称	周期(月)	检定/校准依据	数量（台）	备注
1	电子血压计	12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 JJG 692	137	强检
2	血压计	6	血压计和血压表检定规程 JJG 270	207	强检
3	多参数监护仪	12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 JJG 1163	556	强检
4	心电监护仪（遥测）	12	心电监护仪检定规程 JJG 760	101	强检
5	心电图机	12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543/动态(可移动)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1042	68	强检
6	脑电图机	12	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1043	6	强检
7	验光仪	12	验光仪检定规程 JJG 892	2（眼科）	强检
8	验光镜片箱	24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JJG 579	4（眼科）	强检
9	焦度计	12	焦度计检定规程 JJG 580	1（眼科）	强检
10	牙科全景机	12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101	1（口腔科）	强检
11	牙片机	12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744	1（口腔科）	强检
12	数字胃肠机	12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744	3（放射科）	强检
13	医用 DR	12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078	11	强检
14	CT	12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961	7	强检
15	口腔 CT	12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101	1（口腔科）	强检
16	C 形臂	12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744	4	强检
17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2	X、γ 射线骨密度仪检定规程 JJG 1050	1（放射科）	强检
18	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12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145	1(CT 室)	强检
19	DSA	12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1067	3（介入）	强检
20	ECT	12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SPECT)校准规范 JJF 2044	1（核医学）	强检

21	放射性活度计	24	放射性活度计检定规程 JJG 377	3（核医学）	强检
22	模拟定位 CT	12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放射治疗模拟定位 X 射线辐射源 JJG 1179/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961	1	强检
23	视频脑电图机	12	数字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954	10	强检
24	脑电监护	12	数字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954	3（ICU 一区）	强检
25	非接触式眼压计	12	非接触式眼压计检定规程 JJG 1143	2（眼科）	强检
26	负压压力表（真空表）	6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G 52-2013	87	强检
强检部分 26 类　1222 台次　强检免费					
27	彩超	12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 639	40	
28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 394	26	
29	除颤仪	12	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 JJF 1149	29	
30	高频电刀	12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JJF1217	35	
31	医用冰箱/恒温箱/孵育器/培养箱	12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JJF 1101	184	
32	金属浴/水浴锅	1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JJF 2019-2022	24	
33	呼吸机	12	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234	77	
34	冷库	12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JJF 1101	4	
35	离心机/振荡器	12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JJF 2004/精密离心机 JJG 1066	44	
36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2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2089/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861	2（分子病理科，检验科）	
37	麻醉机	12	麻醉机校准规范 JJF 2149/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234	34	
38	脉动真空灭菌器	12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 JJF 1308	5	
39	酶标分析仪	12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861	3（核医学）	
40	灭菌锅	12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	9	

			JJF 1308		
41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2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823	5	
42	尿液分析仪	12	尿液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129	2（检验科）	
4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2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752	22	
44	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	12	毛细管电泳仪检定规程 JJG 964	1（检验科）	
4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720	8	
46	生物安全柜	12	Ⅱ级生物安全柜校准规范 JJF 1815	25	
47	生物显微镜	12	生物显微镜校准规范 JJF 1402	49	
48	血细胞分析仪	12	血细胞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714	12	
49	血液透析机	12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JJF 1353	44	
50	医用磁共振系统	12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校准规范 JJF 2151	4	
51	输液泵	12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JJF 1259	285	
52	注射泵（单道）	12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JJF 1259	203	
53	注射泵（双道）	12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JJF 1259	184	
54	移液器	12	移液器检定规程 JJG 646	218	
55	八通道移液器	12	移液器检定规程 JJG 646	25	
56	温度计	12	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JJG 205/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076	195	
57	温湿度计	12	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JJG 205/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076	293	
58	电子天平	12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1036/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JJF 1847	6	
59	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12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 JJF 1308	3（供应室）	
60	婴儿暖箱	12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JJF 1260	45	
61	电子秤	12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 539	16	

62	便携式电导率仪	12	电导率仪检定规程 JJG 376	8	
63	洁净工作台	12	洁净工作台性能参数校准规范 JJF 2053	10	
64	尿密度计	12	工作玻璃浮计检定规程 JJG 42	2（检验科）	
65	托盘天平	12	架盘天平检定规程 JJG 156	3（检验科）	
66	数显卡尺	12	通用卡尺检定规程 JJG 30	4（检验科）	
67	PH 计	12	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规程 JJG 119	1（分子病理科）	
6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JJG 178	2（分子病理科 1，病理一科 1）	
69	血液细菌培养仪	12	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937-2021	3（分子病理科 1，南检验 1，北检验 1）	
70	二氧化碳培养箱	12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JJF 1101	6	
71	（自动）核酸提取仪	12	（自动）核酸提取仪校准规范 JJF 1874	15	
72	无创呼吸机	12	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997-2022	13	
73	新生儿无创正压呼吸机	12	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 1997-2022	6	
74	麦氏细菌浊度仪	12	麦氏细菌浊度仪校准规范 JJF 1825	2（检验科）	
75	婴儿辐射保暖台	12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规范 JJF 2180-2024	9	
76	抗生素效价测量仪	12	抗生素效价测量仪校准规范 JJF 1614	1（北检验）	
77	超声骨密度仪	12	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规范 JJF 1649	3（儿保科 1，儿三科 1，骨二科 1）	
78	心肺复苏机	12	心肺复苏机校准规范 JJF 1748	1（北急诊）	
79	血液灌流装	12	血液灌流装置校准规范 JJF 1633	3（北急	

	置			诊 2，儿三科 1）	
80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	12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752	1（北检验）	
81	电解质分析仪	12	电解质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1051	1（急内）	
82	医用直线加速器	12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589	1	
83	α、β表面污染仪	12	α、β表面污染仪检定规程 JJG 478	1	
84	采血电子秤	12	采血电子秤检定规程 JJG 815	2（输血科）	
85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	12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383	82	
86	PCR	12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1527	19	
87	人体秤	12	体重秤校准规范 JJF 2256	49	
88	婴儿秤	12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 539	14	
89	肺功能仪	12	肺功能仪校准规范 JJF 1213	4（呼吸二 2，体检中心 1，呼吸一 1）	
90	血气分析仪	12	多功能血气分析仪校准规范 JJF 2054-2023	4（呼吸二 1，呼吸一 1，重症一 1，胸外 1）	
9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2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JJF 1101	2（病理一）	
92	水银温度计	12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 130	14	
93	冷藏转运箱	12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JJF 1101	1(内分泌一)	
94	冷链采集器	12	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076-2020	48	
95	负压吸引表头	12	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JJF 1810	7	
96	吸引调节阀	12	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JJF 1810	6	
97	超声胎音仪	12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11	

			JJG 893		
98	体温表离心式甩降机	12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JJF 2004/精密离心机 JJG 1066	1（消化二）	
99	母婴监护仪	12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 JJG 1163	3（产房）	
100	量杯	3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 196	1（产房）	
101	宫腔彩超监视系统	12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JJG 639	1（产房）	
102	砝码	12	砝码检定规程 JJG 99	4（生殖医学科1，北院检验科1，总院检验科2）	
103	量筒	3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 196	10	
104	分度吸量管	3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JJG 196	10	
105	脉搏血氧计	12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 JJG 1163	86	
106	医用吸引器	12	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JJF 1810	89	
107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钢瓶用）	6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规程 JJG 913	140	
10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墙入式）	6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规程 JJG 913	1212	
109	红外额温计	12	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校准规范 JJF 1107	60	
110	负压救护车	12	负压救护车医疗舱性能参数校准规范 JJF 1972	2（院前急救）	
总计台件数				5361 台	

2、2026计量器具统计表

序号	器具名称	周期(月)	数量（台）	备注
1	电子血压计	12	137	强检
2	血压计	6	207	强检
3	多参数监护仪	12	556	强检
4	心电监护仪（遥测）	12	101	强检
5	心电图机	12	68	强检

6	脑电图机	12	6	强检
7	验光仪	12	2（眼科）	强检
8	验光镜片箱	24	4（眼科）	强检
9	焦度计	12	1（眼科）	强检
10	牙科全景机	12	1（口腔科）	强检
11	牙片机	12	1（口腔科）	强检
12	数字胃肠机	12	3（放射科）	强检
13	医用 DR	12	11	强检
14	CT	12	7	强检
15	口腔 CT	12	1（口腔科）	强检
16	C 形臂	12	4	强检
17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2	1（放射科）	强检
18	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12	1（CT 室）	强检
19	DSA	12	3（介入）	强检
20	ECT	12	1（核医学）	强检
21	放射性活度计	24	3（核医学）	强检
22	模拟定位 CT	12	1	强检
23	视频脑电图机	12	10	强检
24	脑电监护	12	3（ICU 一区）	强检
25	非接触式眼压计	12	2（眼科）	强检
26	负压压力表 （真空表）	6	87	强检
27	彩超	12	40	
28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2	26	
29	除颤仪	12	29	
30	高频电刀	12	35	
31	医用冰箱/恒温箱/孵育器/培养箱	12	184	
32	金属浴/水浴锅	12	24	
33	呼吸机	12	77	
34	冷库	12	4	
35	医用离心机/振荡器	12	44	
36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2	2（分子病理科，检验科）	
37	麻醉机	12	34	
38	脉动真空灭菌器	12	5	

39	酶标分析仪	12	3（核医学）	
40	灭菌锅	12	9	
41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2	5	
42	尿液分析仪	12	2（检验科）	
4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2	22	
44	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	12	1（检验科）	
4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	8	
46	生物安全柜	12	25	
47	生物显微镜	12	49	
48	血细胞分析仪	12	12	
49	血液透析机	12	44	
50	医用磁共振系统	12	4	
51	输液泵	12	285	
52	注射泵（单道）	12	203	
53	注射泵（双道）	12	184	
54	移液器	12	218	
55	八通道移液器	12	25	
56	温度计	12	195	
57	温湿度计	12	293	
58	电子天平	12	6	
59	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12	3（供应室）	
60	婴儿暖箱	12	45	
61	电子秤	12	16	
62	便携式电导率仪	12	8	
63	洁净工作台	12	10	
64	尿密度计	12	2（检验科）	
65	托盘天平	12	3（检验科）	
66	数显卡尺	12	4（检验科）	
67	PH 计	12	1（分子病理科）	
6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	2（分子病理科 1，病理一科 1）	
69	血液细菌培养仪	12	3（分子病理科 1，南检验 1，北检验 1）	
70	二氧化碳培养箱	12	6	
71	（自动）核酸提取仪	12	15	

72	无创呼吸机	12	13	
73	新生儿无创正压呼吸机	12	6	
74	麦氏细菌浊度仪	12	2（检验科）	
75	婴儿辐射保暖台	12	9	
76	抗生素效价测量仪	12	1（北检验）	
77	超声骨密度仪	12	3（儿保科 1，儿三科 1，骨二科 1）	
78	心肺复苏机	12	1（北急诊）	
79	血液灌流装置	12	3（北急诊 2，儿三科 1）	
80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免疫分析仪	12	1（北检验）	
81	电解质分析仪	12	1（急内）	
82	医用直线加速器	12	1	
83	α、β表面污染仪	12	1	
84	采血电子秤	12	2（输血科）	
85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	12	82	
86	PCR	12	19	
87	人体秤	12	49	
88	婴儿秤	12	14	
89	肺功能仪	12	4（呼吸二 2，体检中心 1，呼吸一 1）	
90	血气分析仪	12	4（呼吸二 1，呼吸一 1，重症一 1，胸外 1）	
9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2	2（病理一）	
92	水银温度计	12	14	
93	冷藏转运箱	12	1(内分泌一)	
94	冷链采集器	12	48	
95	负压吸引表头	6	7	
96	吸引调节阀	12	6	
97	超声胎音仪	12	11	
98	体温表离心式甩降机	12	1（消化二）	
99	母婴监护仪	12	3（产房）	
100	量杯	36	1（产房）	
101	宫腔彩超监视系统	12	1（产房）	
102	砝码	12	4（生殖医学科 1，北院检验科 1，总院	

			检验科 2）	
103	量筒	36	10	
104	分度吸量管	36	10	
105	脉搏血氧计	12	86	
106	医用吸引器	12	89	
107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钢瓶用）	6	140	
10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墙入式）	12	1212	
109	红外额温计	12	60	
110	负压救护车	12	2（院前急救）	
合计：5361 台次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检测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相关费用）、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器具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检测费用结算超过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按实际台件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检测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三个月内支付发票款项的80%，完成年度质控服务后支付剩余2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服务期：

3.1 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详见后附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年度-2029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3.2 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详见后附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年度-2029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4.检测工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所有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工作，于所有设备检测效期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年度所有设备计量检测工作，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质控服务内容按质控服务要求的质控周期完成。

5.质保期

5.1 质量保证期：计量器具统计表中所有品类设备，无论数量新增或进行维修，一个服务周期内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检测、质控和技术支持。

6.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

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送检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7.验收

7.1 验收：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供相关对应检测报告，并完成具体台账编制。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单位全部检测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7.2 供应商交付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所有被检设备的检测报告、结算清单、台账系统。

7.3 争议解决：双方对检测报告及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裁决费用由供应商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采购单位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供应商承担。

7.4 强检设备的报检录入及协助工作：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供应商进行各项信息汇总，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强检医用计量器具在质检平台（e-CQS）信息录入和申报检测；协助采购单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7.5 计量器具统计表中被检计量器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进行零星检测，检测人员、设备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K-2026-XX

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计量器具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全院计量器具检定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计量器具检测及质控服务

计量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计量器具统计表（详见后附统计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 年度-2029 年度）的计量检测服务。

质控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表（详见后附明细表）中所有设备进行三个年度（2027年度-2029年度）的质控服务（质控要求、质控时间安排、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参数、投入质控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的要求进行检测服务或提供相关合法有效检测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计量检测工作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计量检测工作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方法规定；同时满足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医院科室需检测项目设备，提供下到科室检测，在不影响医疗工作的情况下，全面覆盖标书内检测项目及数量。

2.2 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高效、可靠、合理的检测工作。

2.3 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质量应按照最新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方法；同时符合相关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所有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工作，于所有设备检测效期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年度所有设备计量检测工作，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质控服务内容按质控服务要求的质控周期完成。

3.2 乙方按照质控要求、质控内容和周期对相关设备开展质控检测（见附件六、附件七）。

3.3 检测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院方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检测责任和被检设备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向院方报送检测报告及台账资料。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元整（￥ ）/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 ）。价格构成详见 设备价格清单(附件四)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清单中所有检测及质控计量器具种类、数量及甲方提供的强检计量器具的网上录入、申报、检测等所有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计量设备数量及项目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支付方式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器具全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支付费用。检测费用结算超过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按实际台件数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检测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三个月内支付发票款项的 80%，完成年度质控服务后支付剩余 20%。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安康市中心医院负责结算，发票开安康市中心医院。

第五条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检验与验收

6.1 验收：所有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对应检测报告，并完成具体台账编制。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检测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所有被检设备的检测报告、结

算清单、台账系统。

6.3 争议解决：双方对检测报告及检测标准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 强检设备的报检录入及协助工作：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信息汇总，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用计量器具在质检平台（e-CQS）信息录入和申报检测；协助甲方完成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6.5 设备清单中被检计量器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进行零星检测，响应时间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

第七条质保期

设备清单中所有品类设备，无论数量新增或进行维修，一个服务周期内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检测、质控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

检测设备及送检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送回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计量设备检测过程中被检设备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违约条款

10.1 质量违约责任

10.1.1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检测时间迟延，按以下 10.2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0.1.2 乙方检测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检测工期迟延的，按 10.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计量设备检测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 1 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 。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2 乙方在服务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 5‰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附件：1.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计量器具统计表　　4.设备价格清单

5.检测设备配置清单　　6.质控要求

7.质控时间安排　　8.质控开展项目明细

9.质控参数　　10.投入质控设备明细

11.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

12.售后服务承诺　　13.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金州南路 85 号	地址：
电话：0915-3284099/4280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全院计量器具检定项目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2026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董事长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3.计量器具统计表

器具名称	数量(台)	器具名称	数量(台)

4.设备价格清单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5.检测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1		**主标准器**			
2		**配套设备**			
3		**主标准器**			
		配套设备			
4		**主标准器**			
		配套设备			

6.质控要求

质控检测（包括大型放射设备、生命支持类、高压类等医疗设备）。

1.根据PE指数确认检测次数：生命支持类中超高风险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4次/年；高风险和中风险血透机、DR、CT、MRI 、婴儿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2次/年。

2.根据不同设备在医院质控管理的要求设定巡检计划，合理分配时间、人员设备，提前协调设备使用科室的检测时间。

3.编制电子版巡检记录表。

4.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

5.如出现设备检测数据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及时协助调修工作；调修完成再次进行检测工作。

6.维修后质量检测工作，在原有维修流程中加入质量控制检测步骤，确保维修后设备的安全有效；安装验收环节，增加质量检测步骤，在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出厂标准后验收；

7.填写电子版巡检记录。

8.出具检测报告。

9.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对厂家、型号、使用年限、保养维护情况、使用频率等参数进行分析，提供相关技术统计数据给医院参考使用。

7.质控时间安排

拟从_____月份开始计算，需进行____次/年：

第一次时间：

第二次时间：

第三次时间：

第四次时间：

8.质控开展项目明细（质控完成后填写）

设备名称	监护仪	注射泵	输液泵	血液透析机	呼吸机	除颤仪	婴儿培养箱	高频电刀	麻醉机	高压灭菌锅	影像类放射设备
总台数											
检测台数											
检测异常台数											
检定不合格数											
合格率											

9.质控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参照规范
1	呼吸机、麻醉机	外观检查		WS/T655-2019,WS/T656-2019
		基本功能检查	开机自检功能	
			各类按键调节功能	
			各个模式下的通气状况	
			通气参数性能测试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气路压力/下限报警	
			每分钟气量高/低报警	
			窒息报警	
			呼吸回路脱落报警	
			电源报警	
			气源报警	
			麻醉气体浓度	
2	多参数监护仪	外观及配件检查		WS/T659-2019
		各类按键调试和参数设置检查		
		性能测试（JJG1163）		
		安全报警功能测试		
3	输液泵、注射泵	外观检查		WS/T657-2019
		按键检测		
		性能检测(JJF1259)		
		报警功能测试		
		电源切换功能		
		其他功能测试		
4	除颤仪	外观检查		WS/T 603-2018)
		按键测试		
		性能测试(JJF1149）		
		报警功能测试		
5	婴儿培养箱	外观检查		
		按键测试		
		性能测试(JJF1260)		
		报警功能检测		
6	高压灭菌锅	外观检查		
		温度准确性测试(JJF1308)		
		压力准确性测试		
		计时功能测试		
7	高频电刀	外观检查		WS/T 602-2018
		按键测试		
		性能测试（JJF 1217）		
		报警测试		
8	血液透析机	检测项目		

		外观检测	
		按键检测	
		性能检测（JJF1353）	
		报警测试	
9	医用电气设备	医疗设备外壳漏电流	GB9706
		医疗设备患者漏电流	
		接地电阻	
大型放射设备			
10	普通放射类设备（普通X光机、DR、CR、胃肠机、牙科X射线机、乳腺机、碎石机）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普通X光机、胃肠机、碎石机：WS 76—2017、DR：WS 521-2017、CR：WS 520-2017、牙科X射线机：WS 581-2017、乳腺机：WS 522-2017、WS 530-2017
		状态检测	
		稳定性检测	
		防护检测 GBZ 130-2013	
	医用诊断CT机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GB 17589-2011、WS 519-2019
		状态检测	
		稳定性检测	
		防护检测 GBZ 165-2012	
	数字减影设备（DSA）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GB-T19042.3-2005，GBZ 130-2013
		状态检测	
		稳定性检测	
		防护检测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验收检测	GB 15213-2016、GB-T 19046-2013
		状态检测、稳定性检测：	
		剂量监测	
		线性	
		均整度、稳定性、对称性	
		等中心的指示	
		防护检测 GBZ 126-201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验收检测（设备新安装维修后）	WS/T 263-2006
		状态检测	

10.投入质控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套（件）数

11.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

序号	器具名称	检测依据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2.项目（检定/校准）覆盖率

序号	器具名称	周 期（月）	检定/校准依据	数量（台）	检定/校准项目对应的资质依据（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号及名称）	覆盖率	备注

13.售后服务承

14.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报价，我公司投标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4. 须在备注栏注明每年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费用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年限（年）	总价（元）	备注
合　计							

注：1.分项报价表中需注明年度服务检测项目的投标单价。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

2.项目（检测/校准）覆盖率

3.时间进度计划方案

4.应急方案

5.质量保证

6.人员配置方案

7.人员证书

8.拟投入检测设备

9.服务承诺

10.业绩

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 格 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